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）的（农产品定量检测（25年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产品定量检测（25年部分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品测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